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485號

原告 何永春

被告 黃子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5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1. 聲明：

要求判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以及從起訴狀影本送達的隔天起到清償日為止，按每年5%利率計算的利息。並表示願意提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判決確定之前先予執行。

2. 陳述：

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921號起訴書所記載被告以招攬投資名義從事吸金的犯罪事實，起訴請求被告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本件未曾開庭審理，所以被告並未為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子玲被起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刑事部分已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照以上的規定，原告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以及

01 獲得勝訴判決後的假執行聲請，都應該根據刑事訴訟法第50  
02 3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 
04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05 法官 潘明彥

06 法官 陳欽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  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劉庭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